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交通運輸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13.03.27 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訂定

114.03.26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4.05.25 11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本規章。
- 第二條 本校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其入學得採推薦甄試或考試入學方式辦理。
- 第三條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推薦甄試或招生入學方式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依研究方向分為「交通運輸碩士班」及「物流管理碩士班」二班。研究生於報考時得依研究興趣以其中一班為主修，錄取後「交通運輸碩士班」運輸規劃與政策組不得轉班轉組；「交通運輸碩士班」運輸營運與科技組及「物流管理碩士班」得依下列規定轉班。
- 轉班規定：入學一學年後，須修畢本系研究所該班組核心課程9學分以上(含抵免課程)，且平均成績須達A（百分制86分）以上者；填寫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轉(班)所申請表，提送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得轉班。申請轉班以一次為限，最遲申請期限於第三學期結束前提出。
- 若遇特殊情形且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推薦可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得不受本修業規章第四條轉班規定之規定限制。
- 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一般生為二至四年，在職生為二至五年（以上均不含休學期間）。碩士班研究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惟因重病就醫、應徵服役、懷孕分娩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出具證明文件者，不計入休學期限。
-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在規定年限內完成下列事項，方可申請畢業。
- 一、須修習專題研討課程四次。提早畢業者不在此限，但其在學期間每學期必須依規定修習專題研討並及格。
 - 二、至少修畢30學分課程，其中須包含本系碩士班開授課程21學分，且滿足下列要求，始符合畢業之條件(含本系修課規定中各組核心課程9學分、統計與模擬分析3學分、最佳化3學分)。最低畢業學分不含專題研討、演講類課程及寫作中心開授之課程學分。
 - 三、完成論文乙篇，並經口試及格。
- 第七條 一般生修課學分在第一學年每學期最低不得少於6學分(含預修生)，第二學年每學期最低不得少於3學分(不含預修生)。在職生每學期修課至少3學分，至多10學分。
- 第八條 本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分抵免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可送校方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或免修。抵免學分或免修課程之限制如下：
- 一、如欲以本校其它系所相關學分抵免者，須於修課前獲得本系任課教師同意，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 二、於修習學士學位期間曾先修研究所課程，且該課程未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至多可抵免9學分。本系核准之碩士班預修生或經申請獲系務會議同意者，至多可抵免15學分。

三、碩士班選讀生修畢學分五年內，至多可抵免9學分。

四、入學前3年內曾在本系「運輸與物流管理碩士學分班」修讀學分，成績在A⁻（百分制80分）以上，且附有學分成績證明者，至多可抵免9學分。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含註冊日）敦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指導教授，並於選定指導教授時填寫「敦請論文指導教授協議書」，向系所申報指導教授。正式選定指導教授一學期後方得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指導教授必要時得邀請學有專精之人士共同指導（共同指導教授之學生人數不得超過總指導人數之二分之一），並經系務會議通過。指導教授於退休或離職後，應即敦請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或更換指導教授。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度指導碩士班學生人數上限5名。若有特殊情況，須經系務會議同意。

第十條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並於完成申請程序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第十一條 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系通知研究生。終止論文指導關係後，本系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第十二條 研究生依本準則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論文

一、預期修畢本系開授課程15學分（不含論文研討學分）之當學期開始，方可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申請。

二、計畫書內容應通過論文審查委員審查，始得進行研究。通過期中、期末報告審查，始得申請參加口試。

三、論文須在規定時間內完成，且「論文原創性比對」經排除與學位論文相關已發表之著作後，比對之相似度不得超過20%，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繳交系辦。若超過20%且有特殊理由，須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由學術會專案審查通過者，始得提出口試申請。

四、當學期結束始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第十四條 碩士論文審查與口試

一、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其提聘資格，於學術類須滿足五年內至少發表JCR中之SCIE、SSCI、EI或TSSCI論文二篇；專業類須服務於政府機關、非營利事業或台灣前1000大企業之高階主管，並具工作經驗至少20年者。且上述專業人士不得超過全體委員1/4人數。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系主任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B⁻（百分制70分）為及格，A⁺（百分制100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碩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得於6個月後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 六、本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 七、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

第十五條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須經指導教授及全數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

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第十七條 提前畢業規定：

- 一、修業至少一年，並滿足畢業學分規定。
- 二、在學期間每學期必須修習專題研討。
- 三、於修業期間曾以作者除本系專任教師外為單一學生名義發表期刊於SCIE、SSCI、TSSCI及EI相當等級之期刊一篇，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若為本系核准之碩士班預修生或經申請同意者，提早畢業得免除此要求。

第十八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依前項規定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頒給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九條 本規章由系務會議訂定，經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以及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